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26號

原 告 吳進來
蔡素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,8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伸蔚